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后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，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，股票定价方式公允合理，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、限售期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投资计划和经营规划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，提高产品持续研发创新能力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增强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6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；完善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、合理性和稳定性；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徐莉萍、沈鸿烈、钟瑞庆

2021 年 4 月 22 日